

秘書處通知

受文者：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

主旨：有關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**填報截止日**及**重要事項**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」(如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時程，敬請全校專任教師及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各項資料輸入採計區間自 109.08.01~110.07.31 止，**填報截止日為 110 年 08 月 05 日**。
- 四、為方便教師輸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評量資料，教師可利用【教師評鑑導覽地圖】指引查詢評鑑項目及各項輸入畫面連結，功能路徑：**登入校務系統(新) > [教師系統] > [G02 教師評鑑系統] > [導覽地圖(輸入連結)] > [考核評量導覽地圖(教師)]**。
- 五、另提供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」(如附件 2)、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」(如附件 3)及「院系自訂項目教師輸入作業操作手冊」(如附件 4)供參閱使用。
- 六、109 學年度考核與評鑑重要時程說明如下，請依時程辦理相關業務：

項次	日期	作業	說明
1	110/08/05 前	各評量項目資料輸入截止。	1.教師資料輸入完成。 2.全校性服務資料輸入完成。
2	110/08/06~110/08/19	權責單位線上資料審查。	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人事室、院(系)自訂項目審查。
3	110/08/20~110/08/26	教師資料確認及修正。	僅確認審查結果不開放新增資料。
4	110/08/27~110/08/31	教師成績結算及鎖定。	教師成績結算鎖定後，請列印成績冊簽名，並繳至系上，送系教評會審核。
5	110/09/15 前	各系召開教評會審議：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成績。	含通識教育中心
6	110/09/30 前	各院召開教評會審議：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成績。	
7	110/10/30 前	召開校教評會審議：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成績。	人事室於校教評會後，將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考核成績製表，報校長核定(同時一份給秘書處)。
8	110/11/16 前	公告各專業學門之平均值排名百分位。	圖資處計算各專業學門之平均值排名百分位，由秘書處公告各專業學門教師知悉。

七、若有未盡事項，煩請您再費心撥冗聯繫各系助理或各評量權責單位負責人：

教學：教務處-足圓（分機：1201）

研究：研發處-鳳玲（分機：2202）

服務：人事室-承妤（分機：2222）

輔導：學務處-嘉鈴（分機：1601）

其他諮詢：秘書處-莉玲（分機：1136）

系統問題：圖資處-梅雅（分機：2352）

秘書處文書議事室 敬啟

110.07.15